

農(漁、牧)民出售農(漁、牧)產物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購貨商號名稱							地址	
統一編號								
品名	數量	單價		金額		備註		
合計新台幣(中文大寫)		萬	千	百	拾	元	角	
農(漁、牧)民	住 址						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	
蓋章								
郵局局號：			郵局帳號：					
本收據之農民身份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罰。								